

世新大學口語傳播學系碩士班在職專班研究生須知

101 年 9 月 3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105 年 4 月 14 日)通過

105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3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12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碩士學位授予規定

- 一、修畢 30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3 學分）。有關課程修習，詳見「修課規定」。
- 二、撰寫完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碩士論文考試，方得授予碩士學位。有關論文事項詳見本須知所列之「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貳、修課規定

- 一、依本校規定，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以不超過 12 個學分為原則，經系主任核准，可加修 1 門課程，每學期至少修讀 1 門課程。
- 二、選修本校他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選修學分，包含在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總畢業學分之內，以不超過 9 個學分或滿足一個跨系學程學分為原則。但經系所主任核准超修者，則不受此限。
- 三、跨本校他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須依下列規定：
 - （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未開設此門課程。
 - （二）跨系修習課程須與其研究方向有關。
- 四、研究生跨本校他系碩士班選課時，最遲應於本校加退選結束前一週，填寫「研究生修習外所（校）課程申請書」，經授課老師簽名及系上核定，始得選課。
- 五、碩士在職專班不得修習外校課程。
- 六、學生入學後，須於每學期主動與課程導師或指導教授晤談，完成「學生修課與論文規劃表」之確認填寫，並繳交系辦公室存查。

參、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 一、「世新大學口語傳播學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提報表」應於每年 4 月底或 11 月底前提出。若學生個人始終無法確認指導教授名單，可於每年 3 月向系辦公室申請，並由碩士學務委員協調之。

二、本校博、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可申請學位考試，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三、碩士論文分成為「學術論文」及「實務論文」兩種，研究生可擇一撰寫之。

（一）學術論文：按 APA 論文格式撰寫。

（二）實務論文：

1. 內容至少需含：動機、背景資料探討、碩作方法、結論及參考書目等，字數不得少於二萬字為原則。
2. 其報告提案尚須指導教授認可，並經碩士班學務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得撰寫。報告需在本所就讀期間撰寫並完成者為限。

四、申請學位口試：

（一）論文口試申請日期：根據校定碩士班研究生考試規章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 11月30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 4月30日止。

（二）研究生須於預定論文口試之學期填妥「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提報表」、「學位考試申請書」、「學位考試委員名單」、「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口試時間申請表」各乙份送研究所鑑核，由系辦公室排定教室。

（三）論文口試舉行日期：根據校定碩士班研究生考試規章第八條規定辦理：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四）根據世新大學學生手冊，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第十條規定：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最後定稿之論文，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前項最後定稿之論文應符合學校規定之格式；其最後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 1 月 31 日，第二學期為 7 月 31 日。論文如須修改者，得簽報核准延期，以一個月為限。逾期仍未繳交論文，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程序未完成，依規定應予退學。」為配合本系行政作業，學生論文最遲需於 1 月 28 日及 7 月 29 日前繳交。

（五）研究生須於論文口試日期前 15 日，將論文影本 3 至 5 份（口試委員各乙份），打字裝訂妥當，自行送交口試委員。

(六) 論文口試：

1. 碩士學位口試委員 3 至 5 人，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口試委員，其餘委員皆由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至少有一位為外系（校）教師。
2. 口試方式及評分標準由主席及委員討論後自行決定。
3. 論文口試須待全體委員、主席到齊後始得進行。

(七) 論文口試結果：

1. 論文口試成績先由論文口試委員分別評定，再加總平均之。
2. 論文口試結果由口試委員簽名填妥「論文審查意見表」、「論文口試報告單」、「委員簽名單」，再由指導教授親自送交系辦公室。
3. 論文口試結果分為以下三種：
 - (1) 通過：研究生當場通過論文口試，含無需口試委員複查之小幅修改。
 - (2) 有條件通過：研究生須按照口試委員之決議修改論文，並於修改完成後經口試委員複查通過。
 - (3) 不通過：研究生須大幅度修改論文之後重新舉行論文口試。

(八) 論文口試以二次為限，二次均未能通過者，依校規退學。

(九) 論文口試時間地點由研究所負責對外公佈，口試研究生不得拒絕旁聽，旁聽觀眾於口試進行中得經主席許可發問，但不得參與口試結果之討論與評定。

(十) 研究生於學期中已提出申請學位考試者，可於口試時間前 5 日提出撤銷學位考試申請，須繳交「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書」一份，並需經由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始得辦理。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十一) 其它有關未盡事宜，以部頒相關規定辦理。

肆、指導教授制度

- 一、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專任教師為主，如有必要得請外系或外校老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 二、研究生須主動與本校教師或校外教授面商有關選擇指導教授之事宜。
- 三、各研究生視需要可提出變更指導教授之申請，變更限於一次。變更指導教授須填「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師申請書」，並應有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學生三方簽字。